

江门市蓬江区尚品昇五金制品厂年产
不锈钢厨具 25 万套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尚品昇五金制品厂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尚品昇五金制品厂年产不锈钢厨具25万套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尚品昇五金制品厂年产不锈钢厨具 25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蓬江区尚品昇五金制品厂年产不锈钢厨具25万套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黄芳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信用编号BH0023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黄芳芳（信用编号BH002324）、彭彩霞（信用编号BH00232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打印编号: 157733076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108un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尚品昇五金制品厂年产不锈钢厨具25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尚品昇五金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 A 53R 8PW 7G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 A 4U Q 17N 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BH 002324	黄芳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评价适用标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结论与建议	BH 002324	黄芳芳
彭彩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适用标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	BH 002323	彭彩霞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黄芳芳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黄芳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09 月 10 日

Issued on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711900386740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号	44078219840807032X	个人姓名	黄芳芳
性别	女	身份证	44078219840807032X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缴费记录类型	局名	单位参保号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纳工资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808	200906	11	1812.03	852.72	969.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907	201008	14	2577.54	1212.96	108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009	201101	5	948.80	474.40	118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2	201106	5	1042.40	521.20	130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7	201302	20	5145.00	2744.0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303	201406	16	4116.00	2195.2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07	201412	6	1668.42	1026.72	2139.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1	201609	21	6573.84	4045.44	2408.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10	201706	9	3400.02	2092.32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07	201712	6	2091.96	1287.36	2682.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1	201806	6	2266.68	1394.88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7	201906	12	4836.00	2976.00	3100.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907	201907	1	438.88	270.08	337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711900386740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201908	201910	3	1316.64	810.24	3376.00
合计						135	38234.21	21903.52	

打印流水号: ci51119963 打印时间: 2019-11-11 16:21

可登录 <http://wss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四、环境质量状况.....	8
五、评价适用标准.....	12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9
八、环境影响分析.....	20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3
十、结论与建议.....	3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尚品昇五金制品厂年产不锈钢厨具 25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尚品昇五金制品厂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荷塘镇康溪村上围（土名）地段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9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荷塘镇康溪村上围（土名）地段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3381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2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4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简介 江门市蓬江区尚品昇五金制品厂选址于江门市荷塘镇康溪村上围（土名）地段（坐标位置：N 22.670600°，E 113.158069°），从事不锈钢厨具生产。该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4200m²，建筑面积 420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不锈钢厨具 25 万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见表 2-1）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类别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蓬江区尚品昇五金制品厂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					

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尚品昇五金制品厂年产不锈钢厨具 25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尚品昇五金制品厂选址于江门市荷塘镇康溪村上围（土名）地段，建设年产不锈钢厨具 25 万套。项目投资 150 万元，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4200m²，建筑面积 4200m²，员工人数 3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置住宿和食堂。

项目主要工程包括主体工程。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内建筑物基本情况表

项目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各层建筑功能
主体工程	厂房 1#	1 层	4200m ²	生产车间，包括抛光、机加工区域等
	厂房 2#	1 层		仓库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处理		
		焊底废气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放		
		抛光粉尘经水喷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放		
	固废处理设施	按相关规定设置一般固体废物		

2、项目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冲床	台	10
2	油压机	台	5
3	手工焊机	台	10
4	半自动焊机	台	5
5	抛光机	台	40
6	手动成型机	台	10
7	碰焊机	台	5

8	剪板机	台	4
9	激光切割机	台	2
10	复底机	台	2
11	空压机	台	2
12	车床	台	2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年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单位	成分
2	不锈钢板材	280	28	吨	不锈钢
3	氩气	10	1	吨	Ar
4	不锈钢焊丝	0.5	0.05	吨	不锈钢
5	钎料	0.2	0.02	吨	铝硅合金粉
6	钎剂	0.01	0.001	吨	氟铝酸钾

注：钎剂：白色无味粉末，主要成分为氟铝酸钾，一种化学物质，有无水氟化物与氢氧化铝反应生成氟铝酸，然后在高温下与氢氧化钾反应，过滤，烘干，熔融，破碎制得。亦可由氟化铝、氟化铵和氯化钾反应制得。性状白色或浅灰色粉末，微溶于水。产品用途：用作杀虫剂、陶瓷、玻璃工业及铝钎焊用。

钎料：银灰色无味粉末，主要成分是铝硅合金粉。

4、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用途
1	水	370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生产、生活
2	电	2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5、公用工程

(1) 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厂房内设置原材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分别存放。

(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

(3)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4)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根据项目土地证：江集用（2006）第200659号），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故项目用地合法，选址符合城镇建设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置附近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3、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的通知》（荷府[2017]48号）：荷塘镇今后禁止新上和新建制皮、印染、造纸、印制线路板、废塑料再生、熔铸、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喷漆、喷粉和氧化）、油性涂料和以煤、焦炭等高污染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该方案内的禁止类项目。

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号），该项目符合环保准入条件，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名录与限制准入类名录。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用地合法。

与该项目有关的项目周边情况及原有污染情况：

1、原项目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污染。

2、项目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荷塘镇康溪村上围（土名）地段，项目四周为厂房。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 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²，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²，年平均迳流量 70.6 亿 m³。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排入荷塘中心河后汇入西江荷塘水道，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 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

荷塘镇下辖 13 个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总人口 4.27 万多人（2003 年），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 3.8 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 4 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

四、环境质量状况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参考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中心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Ⅱ类标准，则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 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93）Ⅴ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二、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中 2018 年度中

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4-2。

表 4-2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³	10	37	59	32	1100	192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6.67	92.5	84.29	91.43	27.5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本次评价引用《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加工垃圾桶 60 万件/年、导轨驱动盒配件 120 万个/年新建项目》（蓬环审[2018]100 号）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对中心河在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 米断面的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018.09.01	W1-中心河断	PH值	7.05	6-9

	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米）	CODcr	39	≤20
		BOD ₅	9.7	≤4
		DO	5.4	≥5
		SS	52	150
		氨氮	1.98	≤1.0
		总磷	0.65	≤0.2
		石油类	0.12	≤0.05
		LAS	0.130	≤0.2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中心河在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 米处除 pH、DO 和悬浮物外，其他指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水质污染严重，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 H074407003U01），现状水质类别为Ⅴ类，矿化度、总硬度、NH₄⁺、Fe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Ⅴ类。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5、生态环境

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中心河（Ⅲ类标准）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表 4-4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高村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面	552
康溪村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级功能	西南面	625
海洲水道	河流	地表水	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东面	410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Ⅲ类标准。							
	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Ⅴ级标准。							
	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执行二级标准。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							
	表 5-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	pH	DO	COD _{Cr}	BOD ₅	氨氮	mg/L
			6~9	≥5	≤20	≤4	≤1.0	
			水温	挥发酚	LAS	总磷	石油类	
			——	≤0.005	≤0.2	≤0.2	≤0.05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段			mg/m ³ （标准状态）
					1 小时 平均值	24 小时 平均值	年平均 值	
			PM ₁₀		/	0.15	0.07	
			SO ₂		0.50	0.15	0.06	
			NO ₂		0.20	0.08	0.04	
			PM _{2.5}		/	0.075	0.035	
			CO		10	4	/	
O ₃			0.2	/	/			
TSP			/	0.3	0.2			
氟化物			0.02	0.007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 （GB3096-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表 5-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项 目		一级标准																		
	悬浮物/（mg/L）		60																		
	BOD ₅ /（mg/L）		20																		
	氨氮/（mg/L）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																		
	化学需氧量/（mg/L）		90																		
	2、废气 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5-3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th><th>污染物</th><th colspan="2">排放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d><td rowspan="3">颗粒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120mg/m³</td></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 米排气筒）</td><td>2.9kg/h</td></tr> <tr> <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d>1.0mg/m³</td></tr> <tr> <td rowspan="3">氟化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9.0mg/m³</td></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 米排气筒）</td><td>0.084kg/h</td></tr> <tr> <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d>20μg/m³</td></tr> </tbody> </table>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 3、噪声 营运期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其他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 米排气筒）	2.9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氟化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9.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 米排气筒）	0.084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 米排气筒）	2.9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氟化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9.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 米排气筒）	0.084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μg/m ³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a, COD 排放量为 0.012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3t/a。本报告建议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利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本次新建项目增加了抛光工序，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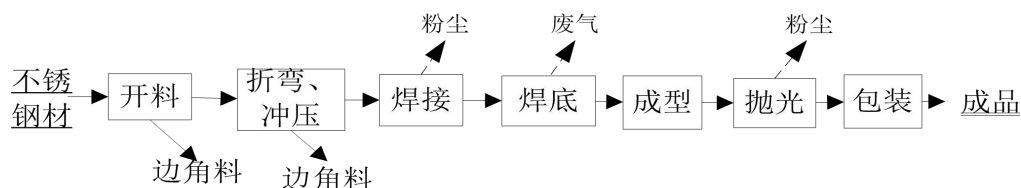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工艺流程图

本次新建项目工艺说明：

开料：指采用切割机、剪板机等设备对外购的原料按照所需尺寸进行切割剪断。

折弯、冲压：利用折弯机、冲床等设备对切割后的材料进行加工成所需形状。

焊接：指利用焊机对半成品各连接部位进行焊接固定。

焊底：指利用焊底机对焊接之后的产品进行底部的焊接。

抛光：利用抛光机将成型后的半成品进行抛光处理。

注：项目开料、折弯、冲压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故开料、折弯、冲压工序中无废气产生。

项目焊接工序有部分为碰焊。碰焊时利用柱状电极，在两块搭接工件接触面之间形成焊点的焊接方法。焊接时先加压使工件紧密接触，随后接通电流，在电阻热的作用下工件接触处熔化，冷却后形成焊点。由于碰焊无需焊材、焊剂，基本没有烟尘产生，因此本评价焊接烟尘不包括碰焊部分。

产污情况汇总如下：

- （1）废气：焊接废气、焊底废气、抛光粉尘；
- （2）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 （3）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

作产生的噪声等；

(4)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料、金属边角料、粉尘沉渣、水喷淋沉渣。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有建筑物经营，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电锯、冲击钻等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敲打锤击时产生的撞击声等噪声；使用粘合剂、涂料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废气；施工过程还会产生一定量的余泥、渣土、剩余废物料和粉尘等。建设单位如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1) 焊接废气

氩弧焊属于闪光焊，参考《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作者：孙大光、马小凡），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2~5g/kg（本环评取值5g/kg）。本项目年使用不锈钢丝0.5t，则本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0.0025t/a，产生速率为0.001kg/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共有15个焊接工位，建设单位拟配备7台双臂移动式的焊接烟尘净化装置、1台单臂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据《焊接烟尘净化机组在焊接作业环境中污染控制效果评价》（《中国卫生工程学》 2012年06期）中分析，处理率按95%计，收集效率按90%计，则焊接烟尘排放量约0.36kg/a，排放速率为0.00015kg/h。

(2) 焊底废气

项目焊底工序年使用钎剂0.01t/a、钎料0.2t/a。根据以上焊接烟尘产生量计算方法，焊底过程烟尘产生量为0.001t/a。焊接过程中，钎剂中的部分氟铝酸钾会汽化而产生含氟废气，该废气中含有少量挥发氟化物。氟铝酸钾中氟的含量为53%，根据氟铝酸钾的MSDS，其浓度为100%，因此氟化物产生量为钎剂用量的53%，则氟化物产生量为0.0053t/a。

建设单位拟配备1台双臂烟尘净化装置，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项目拟在焊底废气产生区域的侧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L。

$$L=3600*K*P*H*V_x$$

其中：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周长取 1.3m）；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取 0.5m）；

V_x—控制风速（取 0.25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由上可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819m³/h，考虑到风机在实际使用时的管道可能漏风，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风量附加安全系数为1.05-1.2，本项目取1.05，所需的风机风量为860m³/h。根据以上计算所得，设施设计风量取整为1000m³/h，项目共有两个焊底工位，收集总风量为2000m³/h，焊底废气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G1），收集效率90%。根据上文分析，该项目焊底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04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1t/a；氟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048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5t/a。

（2）抛光粉尘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本项目抛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金属结构制造业的粉尘产污系数为1.523千克/吨产品，项目金属原材料共约280t/a，则粉尘产生量约0.426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抛光工位的侧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周长 P 为 1.6m，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H 为 0.5m，由以上风量计算方法得出，由上可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1008m³/h，考虑到风机在实际使用时的管道可能漏风，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风量附加安全系数为 1.05-1.2，本项目取 1.05，所需的风机风量为 1058m³/h。根据以上计算所得，设施设计风量取整为 1100m³/h，项目共有 40 个抛光工位，收集总风量为 44000m³/h。抛光粉尘废气经处理装置（水喷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离地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G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6-1。

表6-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焊接工序	焊底工序		抛光工序
污染源类型		烟尘	烟尘	氟化物	粉尘
产生	产生总量（t/a）	0.0025	0.001	0.0053	0.426
	产生速率（kg/h）	0.001	0.0004	0.002	0.18
有组织	收集率	/	90%		85%
	风量（m ³ /h）	/	2000		44000

	产生量 (t/a)		/	0.0009	0.0048	0.36
	产生速率 (kg/h)		/	0.0004	0.002	2.62
	产生浓度 (mg/m ³)		/	0.2	1	7.54
	治理措施		/	烟尘净化装置		水喷淋除尘器
	去除率		/	95%	0%	90%
	排气筒离地高度 (m)		/	15		15
	排气筒编号		/	G1		G2
	排放量 (t/a)		/	0.000045	0.0048	0.036
	排放速率 (kg/h)		/	0.00002	0.002	0.015
	排放浓度 (mg/m ³)		/	0.01	1	0.754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	120	9	120
		排放速率 (kg/h)	/	2.9	0.084	2.9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 (t/a)		0.00036	0.0001	0.0005	0.064
	排放速率 (kg/h)		0.00015	0.00004	0.0002	0.0267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0	1.0	0.02	1.0
总排放量 (t/a)			0.00036	0.000145	0.0053	0.1

2、废水

(1) 生活污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人均用水按 40L/人·d，本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 360m³/a。生活用水排污系数以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a。该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6-2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288m ³ /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12
	产生量 (t/a)	0.072	0.043	0.058	0.004
	经化粪池处理后 浓度(mg/l)	220	120	150	12
	经一体化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40	10	50	10
	排放量 (t/a)	0.012	0.003	0.014	0.003

(2) 工业废水：项目抛光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到水喷淋除尘装置中，粉尘废气经过水喷淋后高空排放。喷淋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需要定期清理沉渣，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约为 10t/a。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的切割机、剪板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65-90dB(A)。

表 6-3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强度 dB (A)
1	冲床	10	75~90
2	油压机	5	65~75
3	手工焊机	10	70~80
4	半自动焊机	5	70~80
5	抛光机	40	70~85
6	手动成型机	10	65~75
7	碰焊机	5	65~75
8	剪板机	4	75~85
9	激光切割机	2	75~85
10	复底机	2	70~80
11	空压机	2	65~75
12	车床	2	70~85

4、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人数为30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0.5kg，每年工作300天计算，项目总产生量约4.5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粉尘尘渣、水喷淋沉渣和废包装料。

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3t/a，交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处理。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尘渣和水喷淋沉渣，粉尘尘渣产生量约为0.0031t/a，水喷淋沉渣产生量约为0.3t/a。交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包装料产生量约为0.4t/a，由物资回收商回收处理。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焊接	颗粒 物	无组织	0.0025t/a	0.00036t/a
	焊底	颗粒 物	有组织	0.001t/a	0.000045t/a
			无组织		0.0001t/a
		氟化 物	有组织	0.0053t/a	0.0048t/a
			无组织		0.0005t/a
	抛光	颗粒 物	有组织	0.36t/a	0.036t/a
			无组织	0.064t/a	0.064t/a
	水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288t/a	COD _{Cr}		250 mg/L ， 0.072 t/a
BOD ₅			150 mg/ L ， 0.043 t/a	10 mg/ L ， 0.003 t/a	
SS			200mg/ L ， 0.058 t/a	50 mg/ L ， 0.014t/a	
NH ₃ -N			15mg/ L ， 0.004 t/a	10mg/ L ， 0.003 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0.3 t/a	0 t/a
		粉尘尘渣		0.0031t/a	0 t/a
		水喷淋沉渣		0.3t/a	0 t/a
		废包装料		0.4 t/a	0 t/a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 圾		4.5t/a	0t/a
噪 声	运营期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的切割机、剪板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65-90dB(A)。。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赁已有厂房进行建设，不需要建筑施工，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废气、焊底废气和抛光粉尘。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底废气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G1）排放；抛光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G2）排放。

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评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表 8-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a.模型参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8-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4.3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2℃
最低环境温度		3.6℃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b.评价因子

根据本项目特征，其主要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氟化物，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内容，选择 PM₁₀、TSP、氟化物作为评价因子，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8-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 ³)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平均值	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值	0.45	
氟化物	1 小时平均值	0.02	

备注：* TSP、PM₁₀ 没有 1 小时平均值，表中标准值为其 24 小时平均值的 3 倍。

c.污染源及污染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估算时污染源及污染参数见下表。

表 8-4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氟化物
1	生产车间	/	58	50	75	2	2400	100%	0.02686	2×10 ⁻⁴

表 8-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高度(m)	内径(m)	温度(℃)	风量(m ³ /h)	流速(m/s)			颗粒物	氟化物
G1	0	15	0.5	25	20000	28	2400	100%	0.0152	0.002

d.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8-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面源）		氟化物（面源）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点源）		氟化物（点源）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	/($\mu\text{g}/\text{m}^3$)	
10	5.10	0.57	0.04	0.19	10	0.01	0.00	0.00	0.01
25	6.53	0.73	0.05	0.24	25	0.12	0.03	0.02	0.08
50	8.91	0.99	0.07	0.33	50	0.15	0.03	0.02	0.10
75	8.13	0.90	0.06	0.30	75	0.19	0.04	0.03	0.13
					81	0.20	0.04	0.03	0.13
100	6.87	0.76	0.05	0.25	100	0.20	0.04	0.03	0.13
125	5.74	0.64	0.04	0.21	125	0.18	0.04	0.02	0.12
150	4.83	0.54	0.04	0.18	150	0.16	0.03	0.02	0.10
175	4.13	0.46	0.03	0.15	175	0.13	0.03	0.02	0.09
200	3.58	0.40	0.03	0.13	200	0.12	0.03	0.02	0.08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8.91 (50m 处)	0.99	0.07 (50m 处)	0.2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12 (81m 处)	0.03	0.02 (81m 处)	0.08
D10%最远距离/m	无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 $P_{\max}=0.9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上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颗粒物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 $8.91\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99% ，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外氟化物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 $0.07\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24% ，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氟化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u\text{g}/\text{m}^3$ ，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经核算，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如下：

表 8-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1	项目厂	抛光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1.0	0.064

2	房	焊底	氟化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	0.02	0.0005
			颗粒物		1.0	0.0001
3		焊接	颗粒物		1.0	0.0003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4
	氟化物	0.0005

表 8-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G1	颗粒物	0.01	0.00002	0.000045
2		氟化物	1	0.002	0.0048
3	G2	颗粒物	0.754	0.015	0.036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36
		氟化物			0.004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6
		氟化物			0.0048

表 8-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
2	氟化物	0.0053

(2) 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焊接烟尘拟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焊底废气拟采用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达到 95%。烟尘净化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焊底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氟化物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气口编号为G1）排放，外排的粉尘以及氟化物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拟在抛光工序设置粉尘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口编号为G2），抛光工序排放的粉尘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排气筒15米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mg/m³。

（3）小结

项目焊接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焊底产生的烟尘和氟化物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水喷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由估算结果可见，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对厂界外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抛光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到水喷淋除尘装置中，粉尘废气经过水喷淋后高空排放。喷淋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需要定期清理沉渣，定期补充新鲜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约28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基本不会增加当地区域生活污水总量，基本不会对增加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预计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1）水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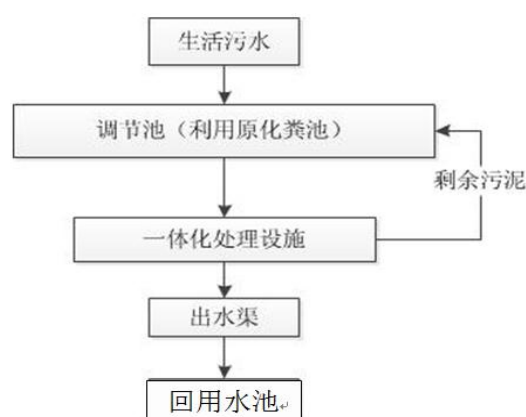


图 8-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1.调节池：利用原有化粪池作为调节池，均衡水量水质，为后续处理提供稳定均

匀的水质水量。

2.一体化处理设施：同一生物反应池中进行进水、曝气、沉淀、排水四个阶段；利用微生物去除水中有机污染物，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和沉淀设备。

3.出水渠：对达标排放的净水进行实时计量。

4.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相对较少，一体化处理设施的剩余污泥可根据实际情况排放到化粪池，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优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标。

②经济可行性

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可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2) 小结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8-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	排入中心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FS3381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8-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FS338101	113.136617	22.688419	0.0288	排入中心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8-12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FS338101	悬浮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0
2		BOD ₅		20
3		氨氮		10
5		化学需氧量		9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8-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FS338101	CODcr	40	0.0384	0.012
2		BOD ₅	10	0.0096	0.003
3		SS	50	0.048	0.014
4		NH ₃ -N	10	0.0096	0.003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生产设备声源尺寸的 2 倍值远小于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因此产生的噪声简化成点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dots\dots\dots (A.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10~25dB(A)，预测时取15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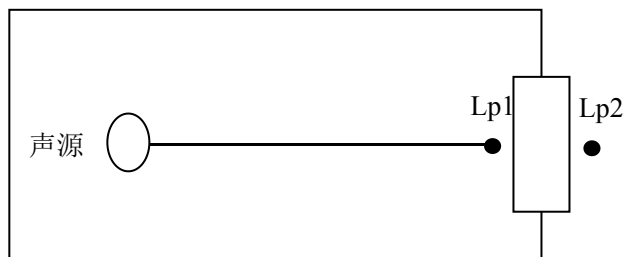


图8-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dots\dots\dots (A.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dots\dots\dots (A.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dots\dots\dots (A.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然后按点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距离衰减：

$$L(r) = L(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dots\dots\dots (A.5)$$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m
 r ——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m

③屏障衰减 A_b ：根据经验数据，一栋建筑隔声取 4dB，两栋建筑隔声取 6db。

④声压级数的叠加：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pi}} \dots\dots\dots (A.6)$$

L_p ——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dB(A)；
 L_{pi} ——各噪声源的声压级，dB(A)。

仅考虑几何衰减、屏障衰减和厂房阻挡等因素，通过 (A.1)、(A.5)、(A.6) 可以模拟预测设备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在 65~90dB(A) 之间，设备噪声最大值为 90dB，设备分散放置在车间内部，叠加值为 90.67dB，经距离衰减和墙体阻隔后，厂房墙壁衰减量按 10dB(A)计，厂界围墙衰减量按 5dB(A)计，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8-14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预测点	噪声单元	综合源强 dB(A)	与厂界距 离 m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增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 情况
东厂界	生产车间	90.67	29	46.42	56.9	57.27	0.37	60	达标
南厂界	生产车间	90.67	20	49.65	56.9	57.65	0.75	60	达标
西厂界	生产车间	90.67	29	46.42	56.9	57.27	0.37	60	达标
北厂界	生产车间	90.67	20	49.65	56.9	57.65	0.75	60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影响值在 46.42~49.65dB(A)之间，叠加背景值后预测值增值在 0.37~0.75dB(A)之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室内，远离居民楼及学校；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粉尘尘渣和水喷淋沉渣交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包装料由物资回收商回收处理。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项目评价等级是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进行划分，具体如下：

（1）占地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 4200m²，用地规模为小型（≤5 hm²）。

（2）敏感程度

项目厂区四周均为工厂，周边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地无饮用水源保护区，因此，项目所在地的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如下表：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情况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	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厨具的生产，设有开料、冲压、焊接、抛光工序，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行业，故项目为 III 类项目

（4）评价等级

表 8-1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项目情况，项目占地规格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类别为 III 类，因此，项目未列入评价工作等级中，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估算

见下表。

表 8-16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万元）
1	粉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烟尘净化器、集气罩、风管、 水喷淋除尘器	10
2	生活污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3
3	噪声	墙体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1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1
合计			15

8、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危险物质目录（2015 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所列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因此，本评价不按该风险导则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监测计划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8-17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 _{Cr} 、氨氮、SS	每半年一次，全年共 2 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 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排气筒 G1	颗粒物、氟化物	每半年一次，全年共 2 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
排气筒 G2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全年共 2 次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氟化物	每年一次，全年共 1 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全年共 4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8-18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体化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	废气	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喷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焊底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
		粉尘尘渣	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水喷淋沉渣	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废包装料	物资回收商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处理后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7-2001）第Ⅱ 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 织排放浓度限值
	焊底工序	颗粒物	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氟化物		
	抛光工序	颗粒物	水喷淋除尘器处理设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粉尘尘渣	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水喷淋沉渣	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废包装料	由物资回收商回收处理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 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音材料吸声等 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 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 等无明显影响。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尚品昇五金制品厂选址于江门市荷塘镇康溪村上围（土名）地段（坐标位置：N 22.670600°，E 113.158069°），从事不锈钢厨具生产。该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4200m²，建筑面积 420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不锈钢厨具 25 万套。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根据项目土地证：江集用（2006）第 200659 号），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故项目用地合法，选址符合城镇建设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置附近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3、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的通知》（荷府[2017]48 号）：荷塘镇今后禁止新上和新建制皮、印染、造纸、印制线路板、废塑料再生、熔铸、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喷漆、喷粉和氧化）、油性涂料和以煤、焦炭等高污染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该方案内的禁止类项目。

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该项目符合环保准入条件，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名录与限制准入类名录。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用地合法。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心河六坊村断面的监测结果，中心河六坊村断面水质中氨氮、总磷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H074407003U01），现状水质类别为V类，矿化度、总硬度、NH₄⁺、Fe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V类。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现场噪声现状的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为了减少声环境污染，提高声环境质量，需要进一步采取防治措施。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将对项目所在地环境造成短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中粉尘和施工噪声尤其突出。通过有效防治措施，可减少影响。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焊接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焊底产生的烟尘和氟化物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水喷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由估算结果可见，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对厂界外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喷淋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需要定期清理沉渣，定期补充新鲜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园区内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粉尘尘渣和水喷淋沉渣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废包装料交由物资回收商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因此，该建设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项目工艺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3、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5、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6、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7、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8、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9、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10、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1、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2、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尚品昇五金制品厂年产不锈钢厨具 25 万套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择 1-2 项目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报表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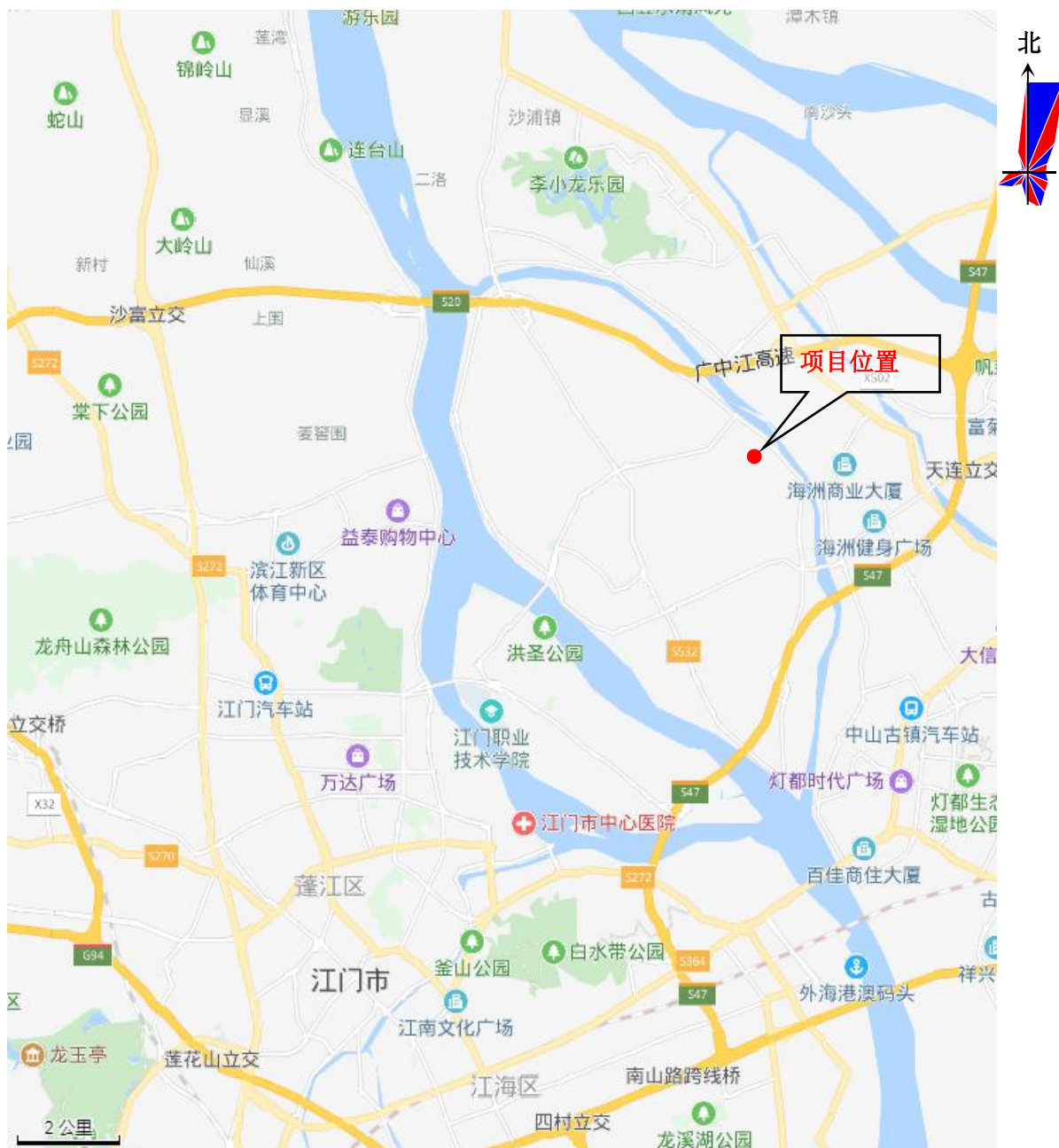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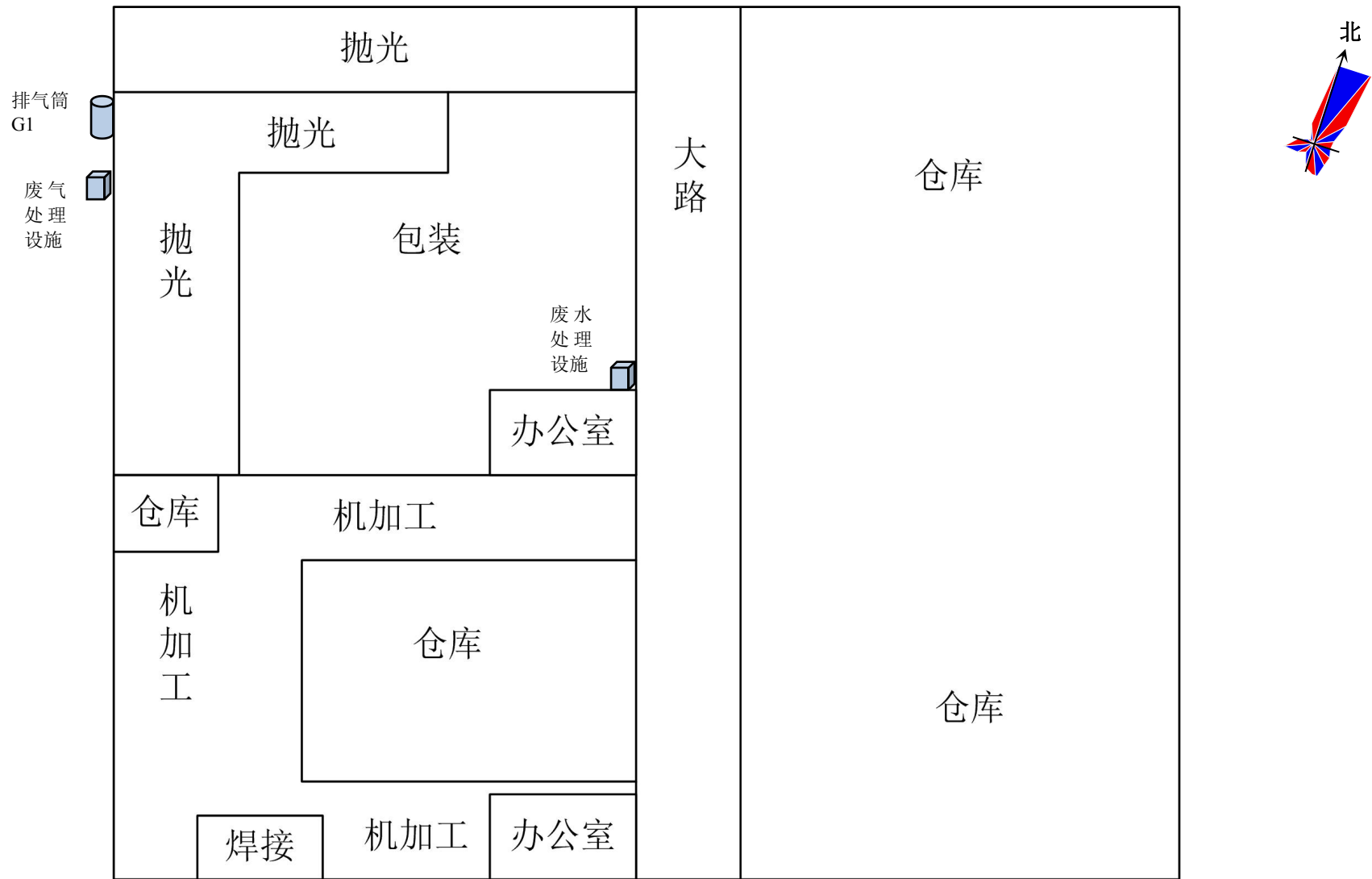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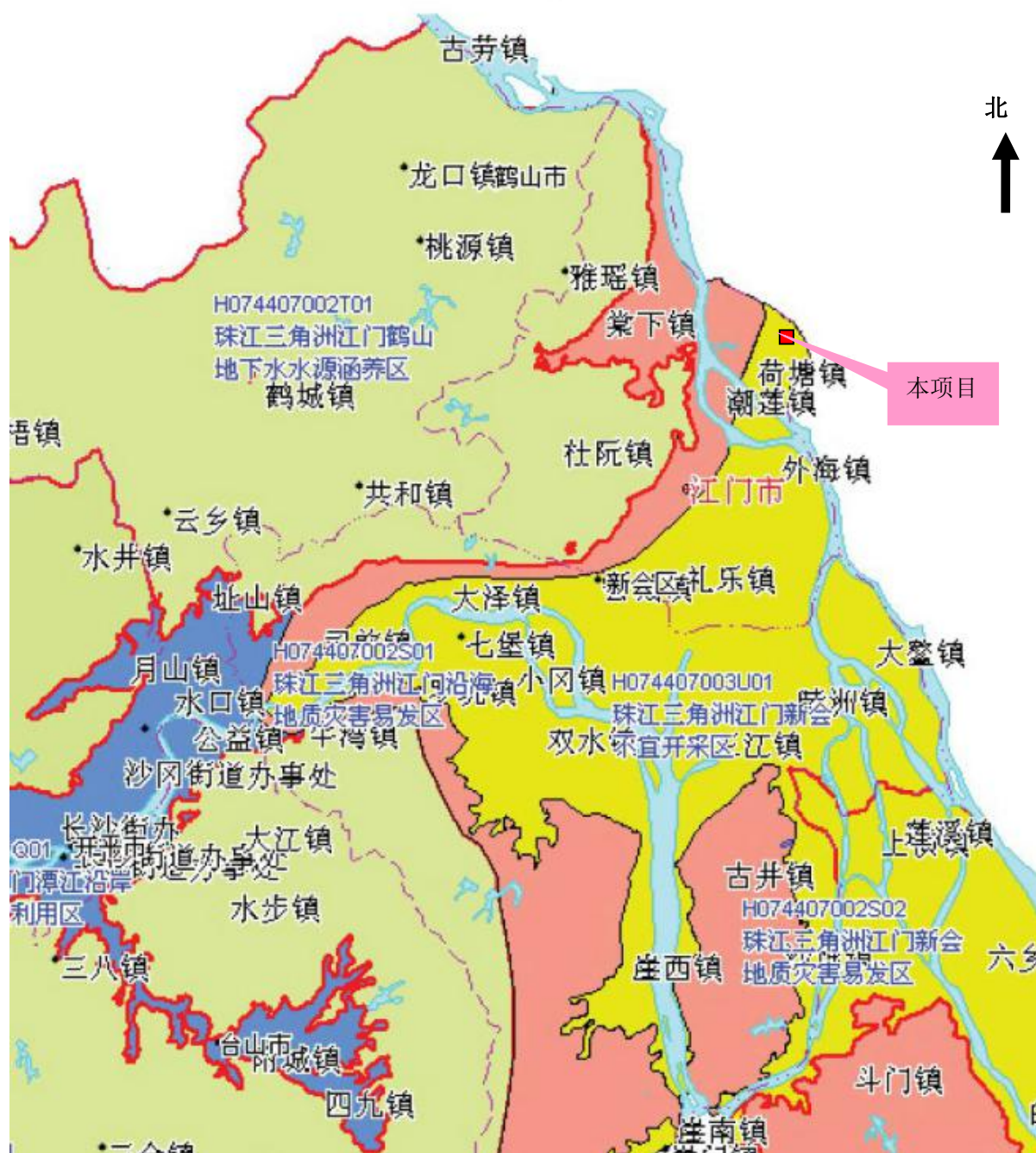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表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TSP、氟化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 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 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 00 ☐	EDMS/AED T ☐	CALPU FF ☐	网格模 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 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 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 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 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 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氟化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10052) t/a		氟化物 (0.00533) t/a	

注: “☐”为勾选,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 (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 以下 ☐ ; 开发量 40% 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数据来源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监测因子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3)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溶解氧、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现状评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CODCr） （ NH ₃ -N ）	（ 0.019 ） （ 0.005 ）		（ 40 ） （ 10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出水）	
		监测因子	（ ）		（ CODCr、BOD ₅ 、氨氮、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